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工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不适用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2月14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联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曾健、刘素华、胡在洪、刘德芬、吴继新、王海燕、邓勇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江伟先生对2019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就2019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总，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

营目标制定了 2020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0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、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张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大信所”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大信所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提请召开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5 日